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有關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金融服務業務

除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額外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該服務包括向個人和企業提供金融信貸服務（如個人貸款和商業貸款）。本公司並無就任何背景或行業或經營歷史的客戶設立特定目標。本公司的客源主要來自客戶推薦或廣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商業網絡。就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的貸款組合而言，所有尚未收回應收貸款為應收個人客戶款項。金融服務的資金一般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37名及35名個人借款人。下表列示於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應收貸款剩餘到期日的分佈情況：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485	71,31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278	19,033
	<u>77,763</u>	<u>90,348</u>

主要內部監控措施

就本集團對金融服務業務的內部監控而言，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納的監察機制與措施：

貸款申請及審批

在申請貸款的過程中，本集團會進行內部信貸評估，以釐定擬借貸款的規模及收取的利率。內部信貸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核實及背景調查，例如身份證明文件及法定記錄（即身份證、住址證明、商業登記證、最近期週年申報表等）；
- 取得借款人及擔保人的收入或資產證明，例如股票、銀行結單及證券結單等；
- 抵押品的估值文件（如有）；及
- 核實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

此外，本集團會對借款人及擔保人（如有）進行公開查詢，以確保遵守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相關規定及規例。對於每宗貸款申請，管理層不會對收入／收益／溢利／資產總值／資產淨值水平預設最低金額，而是按照借款人／擔保人的相關財務實力、還款能力及整體質素以及相關抵押品來釐定及審批貸款金額及利率，並取決於業務磋商及市況而定。貸款審批會進一步視乎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貸款時亦可能會考慮若干因素作為額外因素，這些因素會大大影響貸款的可收回性，例如借款人／擔保人的信貸記錄、簡歷、業務或家庭背景以及借款目的。

收回及追討應收貸款

發放貸款後，本集團會持續追蹤還款記錄及貸款組合，並進行可收回性審核，特別是對於任何逾期貸款賬戶。本集團的審核程序如下：(i) 取得及審核每筆貸款及利息還款的還款記錄，以確保每次依時按適當金額還款；(ii) 就逾期還款積極與客戶溝通；及(iii) 認為有需要時採取法律行動。得悉逾期還款記錄時，本集團會進一步向借款人取得最新財務資料，以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本集團會為收回貸款努力採取不同程序，視乎相關貸款的收回情況以及與客戶的磋商結果，考慮發出法定催款函、安排法律程序等適當行動。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保持貸款組合淨額約90,300,000港元，向個人借款人提供的貸款介乎3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期限介乎1年至3年。應收貸款乃為無抵押並按每年6%至15%的固定實際利率計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只要借款人能符合本集團上述的貸款審批要求，無抵押貸款可帶來相對較高的利息收益，因此該組成屬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於2022年3月31日，來自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之應收貸款淨額合共分別約為7,300,000港元及34,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的約8.0%及38.1%。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保持貸款組合淨額約101,400,000港元，向個人借款人提供的貸款介乎300,000港元至8,000,000港元，期限介乎1年至3年。應收貸款乃為無抵押並按每年6%至15%的固定實際利率計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只要借款人能符合本集團上述的貸款審批要求，無抵押貸款可帶來相對較高的利息收益，因此該組成屬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於2023年3月31日，來自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之應收貸款淨額合共分別約為7,900,000港元及40,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的約7.8%及40.4%。

減值撥備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主要根據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及借款人的信譽度（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計提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作出評估時，已考慮定量及定性的過往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經根據借款人還款及財務狀況以及前瞻性因素進行評估後，鑒於經濟下行及經濟前景不確定，若干應收貸款的減值約25,900,000港元及17,400,000港元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確保就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充足撥備，本集團已委聘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對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估值。

估值所用主要輸入值及所採納的假設

估值師採用概率加權虧損違約模型（「**PD 模型**」）以計量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PD 模型之主要輸入值包括(i)違約概率；(ii)違約虧損；(iii)違約風險；及(iv)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貼現係數。於2022年3月31日（「**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3月31日（「**2023財政年度**」）之估值的主要輸入值載列如下：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違約概率	0.10%-100.00%	1.71%-100.00%
違約虧損	0.00%-100.00%	61.26%-100.00%
違約風險	117,084,000	101,401,000
貼現率	5%	6%-15%

估值中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預期虧損率已考慮到未來經濟條件、事件及環境之任何可觀察變化而按前瞻因素進行調整；
- 所採用之虧損率及／或違約概率具有代表性，可反映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及來自公共來源之過往信貸狀況資料而作出的債務人多種還款情況之影響；
-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歷史虧損模式在客戶群中並無顯著差異，而且預期在期末未償還應收賬款的預期收賬期內亦並無此種變化。因此，所有應收賬款合併為一個或多個組合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及
- 對將於估值日期後一年內到期的應收賬款而言，因貨幣時間價值產生之貼現影響乃視為並非重要。

與去年相比，估值方法並無變動，而價值或輸入值及假設亦無重大變動。受到整體經濟下滑的影響，本公司債務人的相應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亦受到影響。貸款的信貸風險和違約風險會不可避免地增加，而這導致了更多的還款違約案例，且有關更多應收款項被分配為最大的100%違約概率也會導致預期信貸虧損的淨撥備增加。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結餘總額約為20,200,000港元的三筆貸款及結餘總額約為15,200,000港元的兩筆貸款分別被分類為第三階段，此乃經考慮逾期還款、貸款結餘增加及無抵押性質的貸款後達至。本集團已發出催繳函件且正與多名借款人磋商償還有關貸款。本集團將繼續與各借款人協商償還貸款，並將考慮採取法律行動收回貸款。

本集團向各名相關借款人（其貸款於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仍尚未償還）授出貸款時，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所載規定。

據董事基於內部記錄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並無就向各名相關借款人（其貸款於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仍尚未償還）授出貸款而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是明示或暗示）。

上述資料並不影響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23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刊載。